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專案助理 蔡佳穎

電話: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: 80023368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400914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40091430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局114年度第六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一 案,惠請協助轉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 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甄選資訊如下:
 - (一)錄取名額:正取18名,備取18名。
 - (二)甄選日期:114年10月3日(星期五)。
 - (三)報名期間:即日起至114年9月29日(星期一)止。
- 三、專業輔導人員錄取後,可就近於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北 區辦公室(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內,地址:桃園 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)或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部辦公 室(位於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內,地址:桃園市平鎮區平 東路168號)辦公。
- 四、檢附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 年度第四至六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聯合甄選簡章」1份,另提供下載網址:







https://sgcc.tyc.edu.tw/。

正本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團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縣市 政府(桃園市政府除外)

副本: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正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正島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

電28至409319文 交換第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